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 续借股东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向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海人寿受让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为促进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良性发展，前海人寿应逐步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前海人寿于2016年2月向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提供246,987.87万元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其中89,00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该笔借款于2019年11月3日到期，本次就该笔股东借款续借157,987.87万元，续期11个月，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20年10月3日止，借款年利率为10.10%的固定利率，按季结息。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本次前海人寿向子公司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157,987.87万元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前海人寿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是前海人寿持股82%的子公司，

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公司名称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7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东
注册资本	247,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44171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前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前海人寿向子公司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 157,987.87 万元，根据前海人寿与子公司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续借合同规定，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0.10% 的固定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2 日前海人寿与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续借合同，

合同规定前海人寿向子公司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 157,987.87 万元，续借年利率 10.10%，按季结息，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止，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的工程建设。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 27 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2 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意见，同意前海人寿向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续借 157,987.87 万元股东借款。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前海人寿长远发展，符合前海人寿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